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 籌備工作組織要點(草案)

壹、主旨：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籌備工作組織，擬邀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團體，不分彼此，共襄盛舉，一同瞭解青年人的心聲，慶祝這屬於年輕人的節日。同時，期盼能傳達革命先烈們的義行，把犧牲奉獻的胸懷，轉換為現代青年愛鄉愛國，參與社會服務的實際作為，以鼓勵青年人的立志目標能和社會發展趨勢接軌。

貳、組織編制：為使籌備工作順利進行，設立以下各會：

一、輔導委員會：

(一)組成單位：擬邀請立法院等政府部門及教育、社會、民間等相關團體共同組成。

(二)組織系統：

1. 本會置 1 召集單位由組成單位共同推選，並指定召集人 1 人、輔導委員數人。
2.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執行秘書數人，經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承召集人之命與輔導委員會議之決議，負責統籌辦理 108 年青年節相關活動，綜理本會一切事宜，並召開次(109)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議。

(三)工作職責：

1. 提供青年代表組團至各輔導單位致敬暨拜會，與單位代表進行對談溝通，讓青年能將政府單位青年政策內容及各輔導單位資訊，於「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救國團青年期刊上刊登，讓更多青年學子了解輔導單位之現況，以強化認同、參與感及國家向心力。
2. 相關籌備工作經費擬請由輔導單位惠予贊助。

二、籌備委員會：

(一)組成成員：由召集單位負責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薦乙名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熱心關懷服務之優秀青年代表數人組成。

(二)組織系統：本會依全國各大專院校(含軍警院校)推薦之

優秀青年代表置委員數人。

(三)工作職責：

1. 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2. 各項工作委由執行委員會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請協助各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三、執行委員會：

- (一)組成成員：由輔導單位推薦籌備委員 8 人，籌備委員會之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人(每校限乙名)。
- (二)組織系統：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執行委員 14 人。
- (三)工作內容：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參、聘期：

輔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聘期為一年，自一〇七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

肆、系列活動規劃項目：

- 一、召開 108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
- 二、舉辦 108 年青年獎章、社會優秀青年、大專校院優秀青年、青年節籌備委員選拔活動。
- 三、召開 108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選出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
- 四、青年節執行委員會代表組團拜會立法院及各輔導單位。

五、菁英大會：

- (一)舉行記者會：宣佈 108 年青年獎章得獎人。

(二)拜會活動：

1. 擬恭請 總統接見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暨 108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全體籌備委員及執行委員。
2. 擬恭請 行政院院長接見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並親自頒授青年獎章。

(三)青年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青年們對談，相互分享不同世代觀點、知識技能與視野，開創青年世代的價值。

(四)舉辦菁英歡迎晚宴：包括 108 年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優秀青年、大專校院優秀青年、青年節籌備委員及執行委員藉由晚宴相互交流。

(五)辦理優秀青年表揚大會：表揚青年獎章、社會優秀青年暨大專校院優秀青年。

(六)致祭活動，前往忠烈祠向革命先烈致祭。

六、籌組全國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一)舉辦「全國青年論壇」活動：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青年們分享知識技能與高度的視野，開創青年世代的價值。

(二)舉辦「全國公益服務」活動：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結合地方資源與需要規畫辦理之公益服務活動，共同推動各項公益服務活動。

(三)優秀青年表揚慶祝活動。

伍、經費：相關籌備工作經費擬請由本輔導單位惠予贊助。

陸、附則：

一、本要點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施行如有配合活動調整組織之必要時，授權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決定。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 輔導委員會回覆單

擬邀請貴單位擔任「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之輔導單位，恭請 賜覆為感。

單位：

勾選欄	內容
	允予擔任輔導單位
	不克擔任輔導單位

聯絡人：

(請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1. 敬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前，惠填本單並以傳真方式回覆，謝謝！
2. 聯絡人：救國團服務處于子涵小姐，
3. 聯絡電話：(02)2596-5858 分機 208，